项目编号：

**陕西省大货车交通安全智能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合 同（参考）**

甲 方：

乙 方：

二〇二四年

甲方（采购人） ：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乙方（供应商）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陕西省大货车交通安全智能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HZC2024-07-01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技术目标：

2．技术内容：

3．技术方法和路线：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

计划。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研发计划后 日内予以书面确认，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确认，由此导致的期限延误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

2. ；

3. ；

4. 。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

2. ；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技术资料清单：

1. 乙方在项目开发过程中所需要的电子文件及相关资料。甲方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及时向乙方提供，并应当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等均为合法的、有效的、正当的、及时的，不存在虚假或隐瞒真实内容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否则，甲方应当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所有损失。

2．提供方式：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乙方项目联系人。

3．其他协作事项：甲方在项目周期内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沟通协调。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元整（RMB¥ 元）。

2．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初验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整个系统终验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4）整个系统终验合格后一年维保期满，达到付款条件起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上述款项由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金额相符的发票后按期汇至本合同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公司名称：

公司账号：

开户银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 自由合理支配使用

的方式使用。甲方无权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1． 无 。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 日内通知另一方。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的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本次技术开发成果（含源代码）以及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信息，甲方及和甲方签约的本项目的最终采购方应当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甲方以及和甲方签约的本项目最终采购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除推广销售本项目软件产品以及对源代码进行优化外，甲方以及和甲方签约的本项目最终采购方不得将前述信息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

2．涉密人员范围: 全体项目相关人员 。

3．保密期限：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非因甲方泄密而进入公众领域。

4．泄密责任： 出现泄密问题，乙方保留向甲方索赔的权利 。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的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和涉及到的相关甲方其他系统技术信息以及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信息，乙方应当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将前述信息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

2．涉密人员范围: 全体项目相关人员 。

3．保密期限：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进入公众领域。

4．泄密责任：如出现泄密问题，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以合同双方约定的技术参数为准。

项目完成后，验收合格条件为：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符合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等,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及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服务。 注：乙方应保证交付的成果文件已参照已有的相关规划，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的有关法律规范，并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全部承担由乙方技术中涉及到的第三方技术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但因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原始数据等存在侵权或差错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乙方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 （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第十四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五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由乙方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乙方应在向甲方移交该系统后，根据甲方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由乙方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使参加受训的人员理解并掌握系统的操作和维护。

2：地点和方式：乙方需安排人员来甲方进行培训辅导和操作维护 。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 甲 （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如下：全部归甲方所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乙 （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全部归乙方所有 。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协调双方工作 ；

2．就工作中的问题进行沟通 ；

3．负责项目进程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于变更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

2. 本合同签订时无法预料的重大技术障碍，且该技术障碍难以克服的。**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乙方由于自身过错，延误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总额的2‰作为延误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相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无

**第二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附件一：《XXXXXXX》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需要发出或确认的内容，可以采取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对方地址或电子信箱。任何一方需向对方发出解除通知的，应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对方地址及联系方式以当面或专人快递（EMS、顺丰）方式送达对方。电子邮件自送达对方系统后即视为送达。当面交付或快递自签收、代收、拒收、退回或发出五日后即视为送达（以时间在先者为准），送达后生效。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联系人等，应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且不影响已发出的通知发生法律效力。一方未在合同中填写地址的，视为默认其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地址为其有效的送达地址。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